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淑真

電話：06-2991111轉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ej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10108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08355A00_ATTCH1.pdf)

主旨：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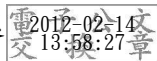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2月8日部退三字第1013557603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係自102年1月1日起，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考量上述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既屬義務役範疇，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者，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相關規定，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10000528